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****毕业教育与文明离校规定**

厦兴学〔2010〕8号

（2010年5月22日）

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环节，对学生的一生具有重要影响。做好学生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品质，确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，正确对待就业，可以加深学生与学校、学生与师长之间的情谊，促进学校的发展。为做好毕业教育与实习前文明离校工作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**各二级学院要妥善安排好毕业生的课程考核、实习安排、毕业鉴定以及有关的毕业事项，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和毕业。

**二、**各二级学院要本着对社会、对学生和学生家长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毕业生离校实习前的教育工作，不因学生即将离校而放松教育管理，确保学生在校最后期间的一切活动正常有序，确保学生安全、稳定，杜绝不文明现象和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、联谊活动，增进同学、师生之间的友谊，增强学生对学校的感情、理解和支持，戒除酗酒、闹事等不文明行为。对少数学生的不文明行为要耐心教育、积极引导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学工干部和学校党团组织、学生会干部都要深入到毕业生中，了解情况，积极帮助他们解决离校实习前的困难和问题，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心和爱护，使毕业生安全、文明、愉快离校。

五、毕业生离校实习前，要树立“站好最后一班岗”的思想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宿舍和生活区的干净整洁，维护学校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，尽量避免影响低年级同学的学习和休息。

六、珍爱师生之情、同学之谊，尊敬师长，团结互助，诚实守信，有礼有节。同学聚会提倡文明节俭，不酗酒、不赌博。

七、增强安全意识，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，注意个人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八、毕业生离校实习前违反校规校纪，损坏公物、破坏学校正常秩序者，根据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，并停发《就业推荐表》。对办理完离校手续后不按时离校，故意违犯学校纪律者，学校可以推迟发放其毕业证、报到证。

九、毕业生离校实习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所借学校图书、资料、体育器材等公物归还有关单位，有遗失、损坏者应按规定赔偿。

十、所有毕业生离校实习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离校手续，并在三天内离校。

十一、在离校期间遇有困难和问题，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严禁采用不正当方式宣泄情绪。

十二、因毕业生个人原因耽误毕业派遣工作者，后果由毕业生自己负责。

十三、本规定由学生处解释。